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36）。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王良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